

S25沿榕高速思剑线部分路段路面技术状况提升工程及S25沿榕高速思剑线龙塘沟大桥上行桥面维修处治工程施工中标候选人公示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 S25沿榕高速思剑线部分路段路面技术状况提升工程及S25沿榕高速思剑线龙塘沟大桥上行桥面维修处治工程施工 E520624202500034K001001 已于 2025年07月24日 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现公示下列内容：

- 第一中标候选人:贵州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候选人资质：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桥梁养护甲级资质、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评审得分：

报价（万元）：818.845700

质量：工程建设质量实现“零事故”，一次性交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满足《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

工期（天）：100

安全目标：力争实现安全生产“零死亡”，杜绝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项目经理：张灿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证书编号：贵1522024202401939

项目总工：吴吉林

项目总工执业资格：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编号：黔高201300189

企业业绩：详见附件

项目负责人业绩：详见附件

项目总工业绩：详见附件

第二中标候选人:贵州高速公路实业有限公司

中标候选人资质：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桥梁养护甲级资质、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评审得分：

报价（万元）：818.982400

质量：工程建设质量实现“零事故”，一次性交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满足《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

工期（天）：100

安全目标：力争实现安全生产“零死亡”，杜绝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项目经理：黄大琴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证书编号：贵1522014201922948

项目总工：张彪

项目总工执业资格：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编号：黔副高交通【2020】171号

企业业绩：详见附件

项目负责人业绩：详见附件

项目总工业绩：详见附件

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 贵州大通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否决依据和原因：未成功递交标书

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 广西北投交通养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否决依据和原因：未成功递交标书

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否决依据和原因：未通过一信封评审结果

-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投诉书（包括不接受招标人对异议答复的申诉书）应符合下列要求：
- （1）投诉书应在公示之日起10日内递交至受理部门；

（2）投诉人必须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本次招标活动存在利害关系；

（3）投诉事项具体，并提供有效线索，可以查证；

（4）投诉书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原件），由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其公证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5）投诉相关材料来源合法；

（6）有具体的请求及主张。
- 二、就以下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10日期限内。招标人自受理异议之日起，应暂停投诉事项的招投标程序。

(1) 对招标文件条款有异议的;

(2) 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

(3) 对中标候选人公示中的以下内容有异议的: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对以上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提交招标人的异议回复意见或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证明文件的投诉,贵州省交通运输厅不予受理。

三、对招标文件条款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接受而向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投诉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否则贵州省交通运输厅不予受理。

招标人受理异议的电话:0851-83937835。

行政监督部门:贵州省公路局,受理电话:0851-84811731。

省交通运输厅投诉举报受理部门为建设养护管理处,电话为:0851-85992250。

中标候选人公示2025年07月26日至2025年07月28日,在公示期内,对上述中标情况持有异议的,应请先向招标人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向(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名称:贵州省公路局)(电话:0851-85992441)投诉。

招标人: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851-83937835)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黔通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9078813121)

重要提示: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局11号令),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权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